

中国战略矿产出口管制升级至“全社会监督”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吴若衡

2026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第 26 号公告，宣布自 7 月 1 日起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违法违规举报处理工作。这一政策的推出，标志着中国对稀土、锑、镓、锗、钨等关键战略资源的出口监管，正式由海关的“边境抽查”升级为结合社会力量的“全供应链网络化监督”。在这样的执法趋势下，涉及战略矿产和两用物项的企业，必须重新审视并提升合规防线。

1. 制度补短板：从单一监管到举全社会之力

过去几年，随着关键矿产出口管制收紧，有不法分子采取“第三国转运、物理伪装、伪报品名”等隐蔽手段走私。例如，2025 年深圳法院宣判的 166 吨锑锭走私案，主犯被重判 12 年，折射出跨境供应链违规行为的多变与隐蔽。

仅靠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抽查，难以做到百分之百的精准拦截。此次商务部完善举报机制，正是落实《出口管制法》第 31 条的具体举措。此举对标了国际通行的“吹哨人”制度，旨在发挥社会监督、同行监督和内部监督的力量，强化战略物资的防扩散监督网，防止关键资源流向非法用途。

2. 公告核心：实名重奖与双向约束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本次 2026 年第 26 号公告的核心，在于建立了一个“在线线下联动、奖惩并举、严格保密”的精准执法体系：

- **实名举报查实重奖：**新上线的专属网络平台与专线电话(010-12369)将聚焦绕过最终用户审查、技术非法转移等 13 类典型违规行为。公告明确，实名举报且查证属实者，国家将给予实质性的行政与财政奖励，并对“吹哨人”的个人信息实施最高级别的保密保护。
- **严惩恶意诬告陷害：**为防止该机制被滥用为恶性商业竞争的工具，公告特别强调，对于捏造事实、恶意打击竞争对手的虚假举报，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特设“主动披露”免责通道：**公告为企业留出了改正空间——若企业在内部自查中发现违规苗头并主动向商务部报告，可依法获得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机会。

3. 企业应对：从被动防御到主动合规

公告实施后，涉战略矿产及两用物项供应链的企业将面临来自内部员工、行业竞争对手、物流货代等“显微镜式”的监督。面对全面升级的法治与执法趋势，企业应立即采取以下三项合规措施：

第一，**建立或优化内部“吹哨人”机制。**企业应率先在内部建立完善的合规举报与内部彻查渠道，确保任何潜在的违规苗头(如销售人员试图放宽客户审查、物流人员建议绕道运输等)都能在内部第一时间被消化与修正，防止问题升级为外部举报。

第二，**深化穿透式客户(KYC)与最终用途审查。**针对所有涉及敏感战略矿产的境外订单，企业必须进行深度的背景调查。不仅要审查直接买方，还要穿透审查其股权结构、关联公司，并严格核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EUS)》，严防产品被转运至敏感实体。

第三，**完善供应链追溯档案，建立“主动披露”预案。**企业应确保所有的物流、报关、合同及技术转移档案完整、不可篡改。一旦在内审中发现历史合规瑕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评估是否利用公告中的“主动披露”条款向主管部门自首，以争取免责或减轻处罚，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